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晓辉、刘春红：本院审理原告刘淑华诉你二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黑0126民初428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